

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（注：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带“▲”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，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，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。）

3.1 采购项目概况

原站点现在位置不能真实反映莲湖区空气质量。另外，高压开关厂国控站点目前所处位置区域正在或即将面临搬迁改造。为科学客观评价莲湖区环境空气质量，真实准确反映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成效，现需对国控站点进行重新选址。本次采购高压开关厂国控站点重新选址服务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现场勘测、设备租赁、站房租赁、专家论证、数据监测、运维服务等。

3.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3.2.1 服务内容

采购包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：735,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：735,000.00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 (元)	计量 单位	所属行 业	是否核 心产品	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	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	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
1	高压开关厂国控站 点选址服务	1. 0 0	735,000. 00	项	其他未列 明行业	否	否	否	否

3.2.2 服务要求

采购包1: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标的名称：高压开关厂国控站点选址服务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★	1	<p>一、项目要求</p> <p>1.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</p> <p>2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。</p> <p>3.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</p> <p>4.付款方式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作为预付款；</p> <p>（2）服务期满且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，支付本合同剩余价款。</p> <p>（3）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，由乙方按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征得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同意后，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。</p>

★	2	<p>二、服务内容</p> <p>(一) 无人机以及人工现场勘测</p> <p>在莲湖区辖区范围内，通过无人机勘测、城市高空影像分析，确定初步意向点，对符合空气站建设点位进行人工现场勘测；</p> <p>(二) 设备租赁技术服务</p> <p>供应商需提供3套标准6参数空气监测设备，监测因子包含PM10、PM2.5、O3、SO2、NOX、CO、气象五参数等。其中两套设备租赁期限为30天，一套设备租赁期限为60天。设备要求同国控站点有可比性，供应商负责站点的建设安装，仪器提供，日常运行维护并承担监测期所需耗材、电费、网费等相关费用；</p> <p>(三) 站房租赁</p> <p>供应商需提供空气站小型机柜式站房3个，其中两套租赁期限30天，一套租赁期限60天；</p> <p>(四) 监测数据比对分析</p> <p>对3个待选点位数据与国控站点数据进行比对分析，并形成分析报告；</p> <p>(五) 技术报告及专家论证</p> <p>根据拟选点位的周边情况，拟选点位数据比对报告，编制国控站点选址技术总体报告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生成最终报告。</p>
★	3	<p>三、技术要求</p> <p>选址服务过程中点位的确定、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、相关报告编制需遵循以下国家标准及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6号）； 2.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及其修改单； 3.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4-2013）； 4.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-2013）； 5.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》（环办〔2011〕107号）； 6.《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17〕290号）； 7.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10和PM2.5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》（HJ653-2013）； 8.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10和PM2.5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》（HJ655-2013）； 9.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2、NO2、O3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》（HJ654-2013）； 10.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2、NO2、O3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》（HJ193-2013）； 11.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10和PM2.5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》（HJ817-2018）； 12.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2、NO2、O3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》（HJ818-2018）。

★	4	<p>四、服务要求</p> <p>1.本项目要求提供至少2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，进行空气站设备比对调试，数据运维保障服务。</p> <p>2.在辖区内选取2-3个符合国家站点建设要求的站址，并在选取站址上采取国标六参数(PM10、PM2.5、SO2、NO2、CO、O3)监测方式，开展数据监测，通过数据比对分析并咨询专家意见，确定一处扩散条件好，数据具有较好代表性的新站址，并提供相关技术报告。</p>
---	---	---

3.2.3人员配置要求

采购包1:

供应商须提供至少2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，其余人员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

3.2.4设施设备要求

采购包1:

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

3.2.5其他要求

采购包1:

详见服务要求

3.3商务要求

3.3.1服务期限

采购包1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。

3.3.2服务地点

采购包1: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3.3考核（验收）标准和方法

采购包1:

1.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。2.采购人进行验收，若认为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。3.验收依据：①本项目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；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3.3.4支付方式

采购包1:

分期付款

3.3.5支付约定

采购包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作为预付款；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。

采购包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服务期满且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，支付本合同剩余价款。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。

3.3.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

采购包1:

违约责任：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2.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出现瑕疵及质量问题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。3.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。4.如碰到不可抗力因

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 解决争议的方法：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 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3.4其他要求

1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 2.本项目属性为服务。 3.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4.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： 否。 5.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。